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週二）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修偉、黃維誠、申鼎錢、賀鳴珩、黃古彬、邱憲道、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洪慶山、吳裕群、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六人，代理出席〇人，缺席〇人）

列席人員：羅會計師蕉森（列席報告事項第十一案）

全程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蘇副總經理詠筑、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法令遵循部蘇協理桓緯、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

議案報告人員：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吳執行副總經理杰、鄭執行副總經理純成、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葉資深副總經理賢麟、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會計部莊協理惠茹、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建文（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措施，於議案報告並議決後離席）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部

案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內容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下列規章及實務運作，修正旨揭規章部分內容。
-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訊程序」）第4條第1項第20款第1目但書規定，修正屬每月十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不適用發布重大訊息之規定，修正第8條第1項第1款。

（二）參考「重訊程序」第4條第1項第20款第2目申報標準：

「上市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鑒於本公司為未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母公司上市公司元大金控為申報標準，就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全部內容，分別詳如附件。

四、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本案業經本年四月二十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三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六、敬請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週二）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修偉、黃維誠、申鼎錢、賀鳴珩、黃古彬、邱憲道、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洪慶山、吳裕群、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六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羅會計師蕉森（列席報告事項第十一案）

全程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蘇副總經理詠筑、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法令遵循部蘇協理桓緯、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

議案報告人員：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吳執行副總經理杰、鄭執行副總經理純成、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葉資深副總經理賢麟、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會計部莊協理惠茹、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建文（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措施，於議案報告並議決後離席）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Quantum Jump No. 2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二、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下稱「元大投資（韓國）」）係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依韓國法令設立



之創業投資公司，營業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募集發行及管理（即擔任普通合夥人）創業投資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等，此合先敘明。

三、元大投資（韓國）擬設立、投資並擔任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Quantum Jump No. 2 Fund」之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即基金管理人），該基金預計規模為韓圀 155 億元（約新臺幣 3.9 億元），其中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韓圀 25 億元（約新臺幣 0.6 億元；出資比為 16.1%），並擔任普通合夥人，其餘擬由其他有限合夥人出資。

四、旨揭基金之投資標的為 Bionox Co.（為一家免疫及抗癌劑研究開發之韓國未上市公司）所新發行之可贖回可轉換特別股（Redeemable Convertible Preference Shares; RCPS）。Bionox Co. 同時為元大投資（韓國）擔任普通合夥人之兩檔基金「2016 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及「Yuanta Secondary No. 2 Fund」的投資組合之一，惟該兩檔基金投資期間已到期，無法再增加投資金額。考量 Bionox Co. 之未來獲利潛力，並極大化投資效益，爰擬設立旨揭基金投資該標的。檢奉旨揭基金之投資計劃書中文摘要及原文，詳如附件。

五、依據首揭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無須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鑒於本案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之金額為韓圀 25 億元（約當新臺幣 0.6 億元）、擬出資比為 16.1%，未達前開門檻，故無需事前申請核准，此併予敘明。

六、本案實際基金規模及投資計劃將視最終募集狀況而定，後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八、本案業經本年四月二十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三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九、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瑞辰自討論事項第五案起離席，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第 3 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週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4樓）

出席董事：陳修偉、黃維誠、申鼎錢、賀鳴珩、黃古彬、邱憲道、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洪慶山、吳裕群、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六人，包含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黃維誠、申鼎錢、賀鳴珩、黃古彬、邱憲道、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洪慶山、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等十四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全程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

議案報告人員：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鄭執行副總經理純成、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葉資深副總經理賢麟、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法令遵循部蘇協理桓緯、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建文（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措施，於議案報告並議決後離席）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部

案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敬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前於110年1月28日第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廢止本公司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132552號函同意，來函如附件一。

二、謹依據上開來函，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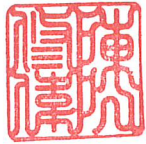
（一）配合刪除本公司章程第3條第1項第13款營業範圍之「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將現行條文第1項第14款調整為第13款。

（二）修正章程沿革，修正第26條。

三、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內容，詳如附件二。

- 四、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將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 五、本案業經本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六、敬請核議。
-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4 樓）

出席董事：陳修偉、黃維誠（視訊）、申鼎錢（視訊）、賀鳴珩（視訊）、黃古彬（視訊）、邱憲道（視訊）、李岳蒼（視訊）、黃祐治（視訊）、沈慶光（視訊）、林龍凡（視訊）、馬瑞辰（視訊）、洪慶山（視訊）、吳裕群（視訊）、郭土木（視訊）、賴坤鴻（視訊）、周行一（視訊）（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全程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

議案報告人員：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曾執行副總經理馨慧、鄭執行副總經理純成、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葉資深副總經理賢麟、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滢、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會計部莊協理惠茹（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措施，於議案報告並議決後離席）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報告事項：

提報單位：人力資源部

案由：為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報請鑒察。

說明：

- 一、謹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此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並經會計師查核後，為新臺幣（下同）15,911,927,688 元，擬依前開章程就員工酬勞提撥之規定，提列金額計 39,374,310 元（約當 0.25%）為員工酬勞，並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
- 三、本案之各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十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18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謹再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五、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4 樓）

出席董事：陳修偉、黃維誠（視訊）、申鼎錢（視訊）、賀鳴珩（視訊）、黃古彬（視訊）、邱憲道（視訊）、李岳蒼（視訊）、黃祐治（視訊）、沈慶光（視訊）、林龍凡（視訊）、馬瑞辰（視訊）、洪慶山（視訊）、吳裕群（視訊）、郭土木（視訊）、賴坤鴻（視訊）、周行一（視訊）（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全程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

議案報告人員：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曾執行副總經理馨慧、鄭執行副總經理純成、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葉資深副總經理賢麟、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滢、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會計部莊協理惠茹（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措施，於議案報告並議決後離席）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承認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分別檢奉如附件一、二。
- 二、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6,290,279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1,890,850 仟元後，稅後淨利為 14,399,429 仟元，與本公司自結稅後淨利無差異。
- 三、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 18,383,986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2,916,936 仟元後，稅後淨利為 15,467,050 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分為 14,399,429 仟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部分為 1,067,621 仟元。

四、上揭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詳如附件三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三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18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承認」；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四。

五、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4 樓）

出席董事：陳修偉、黃維誠（視訊）、申鼎錢（視訊）、賀鳴珩（視訊）、黃古彬（視訊）、邱憲道（視訊）、李岳蒼（視訊）、黃祐治（視訊）、沈慶光（視訊）、林龍凡（視訊）、馬瑞辰（視訊）、洪慶山（視訊）、吳裕群（視訊）、郭土木（視訊）、賴坤鴻（視訊）、周行一（視訊）（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全程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

議案報告人員：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曾執行副總經理馨慧、鄭執行副總經理純成、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葉資深副總經理賢麟、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澄、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會計部莊協理惠茹（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措施，於議案報告並議決後離席）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為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事，敬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係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比例計算提撥，茲摘錄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如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除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及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所分派期間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所分派期間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所分派期間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109 年上半年度盈餘經 109 年 8 月 20 日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是以 109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表與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相同。

三、謹擬具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一，相關說明如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下同）0 元，經調整 109 年度稅後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計-693,265,177 元及 109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計 275,539,580 元後，調整後小計為-417,725,597 元。

（二）加計 109 年度稅後淨利計 14,399,429,374 元。

（三）按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4,399,429,374 元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417,725,597 元，小計 13,981,703,777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計 1,398,170,378 元。

（四）按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4,399,429,374 元提列 20% 特別盈餘公積計 2,879,885,875 元。

（五）上述 109 年度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並加計特別盈餘公積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得就 105 至 107 年度因金融科技發展提列且於 109 年度用於員工轉職或安置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證券期貨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部分予以迴轉數計 14,794,346 元後，可供分配之餘額為 9,718,441,870 元，擬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其中 7,718,441,870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餘

2,000,000,000 元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5,782,032,146 股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約 1.334901 元及 0.345899 元。

四、上開盈餘分派情形已於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內揭露。

五、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如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則每股實際分派之數額，應隨同調整之。現金股利實際分派之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股票股利則擬俟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六、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三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18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議決」；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七、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八、敬請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4 樓）

出席董事：陳修偉、黃維誠（視訊）、申鼎錢（視訊）、賀鳴珩（視訊）、黃古彬（視訊）、邱憲道（視訊）、李岳蒼（視訊）、黃祐治（視訊）、沈慶光（視訊）、林龍凡（視訊）、馬瑞辰（視訊）、洪慶山（視訊）、吳裕群（視訊）、郭土木（視訊）、賴坤鴻（視訊）、周行一（視訊）（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全程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

議案報告人員：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曾執行副總經理馨慧、鄭執行副總經理純成、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葉資深副總經理賢麟、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澄、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會計部莊協理惠茹（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措施，於議案報告並議決後離席）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 由：為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事，敬請核議。

說 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資本結構，本公司擬以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一部分，計新臺幣（下同）2,00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5,782,032,146 股計算，每股分配股票股利約 0.345899 元。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 三、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三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18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議

決」。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敬請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4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4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董事兼總經理維誠、申董事鼎錢、賀董事鳴珩、黃董事古彬、邱董事憲道（視訊）、李董事岳蒼、黃董事祐治（視訊）、沈董事慶光（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郭獨立董事土木、賴獨立董事坤鴻、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曾執行副總經理馨慧、鄭執行副總經理純成、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葉資深副總經理賢麟、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羅副總經理方銘、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管理暨勞安部李副總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法令遵循部蘇協理桓緯、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吳獨立董事裕群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敬請核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此合先敘明。
- 二、謹依上開規定，就吳獨立董事裕群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擔任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依公司法 209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本案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將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特予敘明。

四、本案業經本年 7 月 20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三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除吳獨立董事裕群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五、敬請核議。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已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4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4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董事兼總經理維誠、申董事鼎錢、賀董事鳴珩、黃董事古彬、邱董事憲道（視訊）、李董事岳蒼、黃董事祐治（視訊）、沈董事慶光（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郭獨立董事土木、賴獨立董事坤鴻、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曾執行副總經理馨慧、鄭執行副總經理純成、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葉資深副總經理賢麟、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羅副總經理方銘、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管理暨勞安部李副總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法令遵循部蘇協理桓緯、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Quantum Jump No. 3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二、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下稱「元大投資（韓國）」）係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依韓國法令設立之創業投資公司，營業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募集發行及管理（即擔任普通合夥人）創業投資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等，此合先敘明。
- 三、元大投資（韓國）擬設立、投資並擔任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Quantum Jump No. 3 Fund」之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即基金管理人），該基金預計規模為韓圀 120 億元（約新臺幣 3.0 億元），其中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韓圀 20 億元（約新臺幣 0.49 億元；出資比為 16.7%），並擔任普通合夥人，其餘擬由其他有限合夥人出資。

- 四、旨揭基金擬投資之標的為 AMCG Co., Ltd.（為一家韓國未上市醫療機器專門公司）及 iLead BMS Co., Ltd.（為一家韓國未上市新藥開發公司）所新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Convertible Preference Shares；CPS）。考量前述標的之未來獲利潛力，爰擬設立旨揭基金投資該標的。檢奉旨揭基金之投資計劃書中文摘要及原文，詳如附件。
- 五、依據首揭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無須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鑒於本案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之金額為韓圀 20 億元（約當新臺幣 0.49 億元）、擬出資比為 16.7%，未達前開門檻，故無需事前申請核准，此併予敘明。
- 六、本案實際基金規模及投資計劃將視最終募集狀況而定，後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將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 八、本案業經本年 7 月 20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三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九、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 一、申董事鼎錢自討論事項第八案起離席，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李董事岳蒼自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起離席，未參與本案及後續議案之討論與表決。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陳修偉



紀錄：柯澍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4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4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董事兼總經理維誠、申董事鼎錢、賀董事鳴珩、黃董事古彬、邱董事憲道（視訊）、李董事岳蒼、黃董事祐治（視訊）、沈董事慶光（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郭獨立董事土木、賴獨立董事坤鴻、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曾執行副總經理馨慧、鄭執行副總經理純成、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葉資深副總經理賢麟、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羅副總經理方銘、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管理暨勞安部李副總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法令遵循部蘇協理桓緯、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Great Unicorn No.1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敬請核議。

說 明：

- 一、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二、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下稱「元大投資（韓國）」）係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依韓國法令設立之創業投資公司，營業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募集發行及管理（即

- 擔任普通合夥人)創業投資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等，此合先敘明。
- 三、元大投資(韓國)擬設立、投資並擔任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Great Unicorn No.1 Fund」之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即基金管理人)，該基金預計規模為韓圀 170 億元(約新臺幣 4.2 億元)，其中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韓圀 30 億元(約新臺幣 0.74 億元；出資比為 17.6%)，並擔任普通合夥人，其餘擬由其他有限合夥人出資。
- 四、旨揭基金擬投資之標的為 Zigbang Co., Ltd. (為韓國第一大房地產平台)所發行之可贖回可轉換特別股(Redeemable Convertible Preference Shares; RCPS)及 Glovitech Co., Ltd. (為韓國一家生產 5G 通訊設備零件和電動車電池組零件之未上市公司)所發行之可贖回可轉換特別股及普通股。Zigbang 同時為元大投資(韓國)擔任普通合夥人之「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及「Yuanta Secondary No.3 PEF」兩檔基金之投資組合之一；惟該兩檔基金對單一標的投資已達上限，無法增加投資金額。考量前述標的未來獲利潛力，並極大化投資效益，爰擬設立旨揭基金投資該標的。檢奉旨揭基金之投資計劃書中文摘要及原文，詳如附件。
- 五、依據首揭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無須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鑒於本案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之金額為韓圀 30 億元(約當新臺幣 0.74 億元)、擬出資比為 17.6%，未達前開門檻，故無需事前申請核准，此併予敘明。
- 六、本案實際基金規模及投資計劃將視最終募集狀況而定，後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將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 八、本案業經本年 7 月 20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三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九、敬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事摘述：申董事鼎錢自討論事項第八案起離席、李董事岳蒼自討論事項

第二十三案起離席，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三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董事兼總經理維誠、申董事鼎錢、賀董事鳴珩、黃董事古彬（視訊）、邱董事憲道、李董事岳蒼、黃董事祐治、沈董事慶光、林董事龍凡、馬董事瑞辰、洪獨立董事慶山（視訊）、吳獨立董事裕群、郭獨立董事土木、賴獨立董事坤鴻、周獨立董事行一（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葉資深副總經理賢麟、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投資銀行業務部江資深副總經理淑華、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法令遵循部蘇協理桓緯、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Innovative Growth MPE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敬請核議。

說 明：

- 一、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二、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下稱「元大投資（韓國）」）係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依韓國法令設立之創業投資公司，營業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募集發行及管理（即擔任普通合夥人）創業投資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等，此合先敘明。

- 三、元大投資（韓國）擬設立、投資並擔任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Innovative Growth MPE Fund」之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即基金管理人），該基金預計規模為韓圀 1,000 億元（約新臺幣 24.0 億元），其中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韓圀 150 億元（約新臺幣 3.6 億元；出資比為 15.0%），並擔任普通合夥人；韓國產業銀行（Korea Development Bank）擬出資韓圀 650 億元，並擔任本案特別合夥人（Anchor Limited Partner）；其餘擬由其他有限合夥人出資。
- 四、旨揭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具成長潛力之材料、零件、設備產業之韓國中小企業公司及外國公司。另本基金之分類為創業投資基金，檢奉該基金之投資計畫書中文摘要及原文，詳如附件。
- 五、依據首揭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無須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鑒於本案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之金額為韓圀 150 億元（約當新臺幣 3.6 億元）且擬出資比為 15%，未達前開門檻，故無需事前申請核准，此併予敘明。
- 六、本案實際基金規模及投資計劃等相關事項將視最終募集狀況而定，後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 八、本案業提本年 9 月 23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四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九、敬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陳修偉



紀錄：柯澍嫻

